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卷)

指定法规 重考法条

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指定**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法规共计**18**件。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从**18**件指定法规中，提炼出**162**条重考法条。

法条归类精解——针对全部**162**条重考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真题考查统计，提供**162**个法条归类精解。

关联法条——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汇总出**166**组在真题中同步考查的关联法条。

真题关联解析——对2004—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精选**223**道解析真题，逐项给出大纲考点和关联解析，展示法条、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真题测示

对2000—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从2000—2003年真题中精选**114**道测试真题，收录于考查法规之后，示范之余，更为测试巩固。

一书三用

通过对指定法规进行关联编注，在一本书中实现指定法规汇编、重点法条和真题解析三种书的功能集成。

物美价廉

针对法规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法条多的情况，采用同法参见编辑技巧，单法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6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80-4

I. 指… II. 司…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392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0.75 字 数:325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1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38-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1552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2011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2146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4. 9)	1
重考法条(共计 77 条) 第 3、7、13、22、23、24、25、28、29、30、32、34、36、40、41、45、48、56、57、58、59、66、70、79、89、90、92、93、94、97、98、99、102、105、108、111、115、120、129、130、131、136、137、140、142、161、178、181、184、185、189、191、192、193、196、197、198、207、208、211、214、216、217、219、220、232、234、235、241、243、244、245、246、249、251、260、265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7. 14)	47
重考法条(共计 33 条) 第 2、14、20、50、66、68、69、92、94、103、107、144、148、151、153、159、174、176、182、183、184、185、186、191、201、209、211、221、223、263、266、306、308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 12. 22)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 6. 15)	80
重考法条(共计 2 条) 第 8、11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8. 31)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 11. 16)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6. 19)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6. 11)	89
重考法条(共计 6 条) 第 2、12、61、63、64、10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12. 21)	100
重考法条(共计 11 条) 第 2、4、8、33、47、51、53、54、67、68、6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9. 10)	110
重考法条(共计 6 条) 第 1、2、3、14、23、2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9. 16)	114
重考法条(共计 2 条) 第 2、18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 11. 4)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 11. 15)	119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12. 19)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 12. 25)	127
重考法条(共计 1 条) 第 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 8. 31)	136
重考法条(共计 23 条) 第 3、4、16、19、20、26、28、29、31、39、40、42、49、50、51、52、53、54、 55、57、58、63、7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8. 23)	14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 1. 11)	151
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五章 管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八章 仲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真题关联解析 (06卷3第88题) 某大学4名师生

联名起诉甲公司污染某条大河,请求判决甲公司出资治理该河流的污染。起诉者除列了4名师生外,还列了该河流中的某著名岛屿作为原告,法院没有受理。对此下列哪些说法符合法律规定?

A. 只有自然人和法人能够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B. 本案当事人不适格

C. 本案属于侵权诉讼,被污染河段流经地区的法院均有管辖权

D. 本案起诉属于公益诉讼,现行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

【答案】 BCD

【考点】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

【解析】 依法登记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亦可提起民事诉讼。故不应选 A。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法条 详解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04 卷 3 第 100 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04 卷 3 第 100 题) 某省电视剧制作中心摄制的作品《星空》正式播出前,邻省的某音像公司制作了盗版光盘。制作中心发现后即向音像公司所在地的某区法院起诉,并在法院立案后,请求法院裁定音像公司停止生产光盘。音像公司在接到应诉通知书及停止生产光盘的裁定后,认为自己根本不是盗版,故继续生产光盘。被告在法院作出停止生产光盘的裁定后仍继续生产,法院可如何处理?

A. 尽快判决被告败诉并开始执行

B.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C. 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拘留

D. 对音像公司处以罚款

【答案】 BCD

【考点】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 A。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法条 详解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06 卷 4 第 3 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06 卷 4 第 3 题) 案情:老方创作的纪实小说《村支书的苦与乐》,以某县吴村村支部书记吴某为原型进行创作,其中描述了他与村霸林申(以林甲为原型)之间斗智斗勇的冲突场面。小说在《山南海北》杂志发表后,林甲认为小说将村支书作为正义的化身进行描述,将自己作为“村霸”进行刻画,侵犯其名誉权。林甲起诉老方,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2 万元并赔礼道歉。法院受理本案后,追加杂志社为共同被告。由于林甲死亡,法院变更其子林乙为原告,其后又准许林乙将请求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变更为 3 万元。一审过程中,被告提出了当地镇党委处理林甲相关问题的决定(档案材料)作为证据,证明小说的描述有事实根据。一审判决认为,镇党委办公室虽然给老方提供了处理决定(档案材料),但并未明确同意可据此创作小说,故该材料不能作为证据;同时认为,杂志社编辑与作家老方和林甲虽不认识,难以核实有关事实,但也不能免除侵权责任,故认定老方和杂志社构成侵权,判决赔偿

经济损失3万元,并在《山南海北》上刊登小说情节失实的声明以消除影响。判决未涉及赔礼道歉的问题。林乙、老方和杂志社均提出了上诉,二审法院经过书面审查,未接触当事人,直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一审法院经过重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均未再提出上诉。老方和杂志社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了赔偿义务,但拒绝赔礼道歉。

问题:3. 如何评价法院在一审程序中的做法?
4. 如何评价法院一审判决?为什么?

【答案】 3. 不应当追加被告,法院应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林乙作为继承人有权承担林甲的诉讼权利义务,法院变更为原告是正确的;林乙有权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法院应予准许。4. 一审判决认为镇党委的档案材料不能作为证据是不正确的,该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可以作为证据;一审判决消除影响超出了诉讼请求,是错误的;一审判决遗漏了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是错误的。

【考点】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解析】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是否提出诉讼请求、提起哪些诉讼请求以及向何人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应当依照当事人的起诉范围确定其审理和裁判的范围,不应当主动追加被告,也不应超出或遗漏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法条 详解	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05卷3第36题
----------	------------------	----------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法条 详解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规定)	04卷3第98题
----------	---------------------	----------

关联法条 《民诉法》第24条,《民诉见》第8—11、14条

真题关联解析 (04卷3第98题) 某省电视剧制作中心摄制的作品《星空》正式播出前,邻省的某音像公司制作了盗版光盘。制作中心发现后即向音像公司所在地的某区法院起诉,并在法院立案后,请求法院裁定音像公司停止生产光盘。音像公司在接到应诉通知书及停止生产光盘的裁定后,认为自己根本不是盗版,故继续生产光盘。对于本案,何种确定管辖的方式是正确的?

- A. 以被告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
B. 以该光盘销售地确定管辖法院
C. 以光盘生产地确定管辖法院
D. 以原告所在地确定管辖

【答案】 ABC

【考点】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规定)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 A。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法条详解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00 卷 2 第 15 题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03 卷 3 第 77 题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04 卷 1 第 35 题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05 卷 3 第 71 题

关联法条 《民诉法》第 24 条,《民诉见》第 8—11、14 条

真题关联解析 1. (04 卷 1 第 35 题) 中国公民

甲得知 A 国法院正在审理其配偶中国公民乙提起的离婚诉讼,便在自己住所地的中国法院对乙也提起离婚之诉。依我国司法实践,法院对于甲的起诉应如何处理?

- A. 受理此案
B. 以“一事不两诉”原则为依据不予受理
C. 与 A 国法院协调管辖权的冲突
D. 告知甲在 A 国法院应诉

【答案】 A

【考点】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解析】 本案中,甲的配偶在 A 国内,甲提起的离婚之诉属于“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甲可以在自己住所地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故应选 A。

2. (05 卷 3 第 71 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

- A. 某航班飞机延误,部分乘客对航空公司提出违

约赔偿之诉

- B. 某公共汽车因为违章行驶而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受伤乘客向公交公司提出损害赔偿之诉
C. 原告对下落不明的被告提起的给付扶养费的诉讼

- D. 货轮甲和客轮乙在我国领海上相撞,途经此海域的属于丙公司的客轮对甲乙两船人员进行了救助,后丙公司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救助费

【答案】 AB

【考点】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 C。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详解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0 卷 2 第 21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0 卷 2 第 86 题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02 卷 4 第 8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3 卷 3 第 25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3 卷 3 第 73 题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04 卷 4 第 4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6 卷 3 第 40 题

关联法条 《民诉法》第 23 条,《民诉见》第 8—11、14 条

真题关联解析 (04 卷 4 第 4 题) 案情:位于某市

甲区的天南公司与位于乙区的海北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海北公司承建天南公司位于丙区的新办公楼,合同中未约定仲裁条款。新办公楼施工过程中,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因工程增加工作量、工程进度款等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在交涉过程中通过电子邮件约定将争议提交某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后天南公司考虑到多种因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合同。法院在不知道双方曾约定仲裁的情况下受理了本案,海北公司进行了答辩,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法院裁定被告停止施工,法院未予准许。开庭审理过程中,原告提交了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会谈录音带和会议纪要,主张原合同已经变更。被告质证时表示,对方在会谈时进行录音未征得本方同意,被告事先不知道原告进行了录音,而会议纪要则无被告方人员的签字,故均不予认可。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认为一审判决错误,提出上诉,并称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法院对本案无诉讼管辖权。二审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在二审过程中,海北公司见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本公司的主张,又向二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天南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天南公司考虑到二审可能败诉,故提请调解,为了达成协议,表示认可部分工程新增加的工作量。后因调解不成,天南公司又表示对已认可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认可。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题:1. 何地法院对本案具有诉讼管辖权?

【答案】 乙区法院和丙区法院。

【考点】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规定)

【解析】 本案中,被告是海北公司,其住所地在乙区,所以乙区法院有管辖权。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法条 详 解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99 卷 4 第 6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2 卷 4 第 6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3 卷 3 第 73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5 卷 3 第 36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6 卷 3 第 40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6 卷 3 第 84 题

《民诉法》第 24、26、28—30、32 条,《民诉法》第 2、18、25、28 条

1. (05 卷 3 第 36 题)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问题的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 A.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B. 按级别管辖权限,高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C. 协议管辖不可以变更级别管辖
- D. 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答案】 B

【考点】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 C。

2. (06 卷 3 第 40 题) 甲县居民刘某与乙县大江房地产公司在丙县售房处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大江公司在丁县所建住房 1 套。双方约定合同发生纠纷后,可以向甲县法院或者丙县法院起诉。后因房屋面积发生争议,刘某欲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管辖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县和丙县法院有管辖权
- B. 只有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C. 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D. 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答案】 B

【考点】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解析】 对于不动产专属管辖,当事人无权协议。故不应选 A。

3. (06 卷 3 第 84 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哪些事项?

- A. 约定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
- B. 约定离婚案件的管辖法院
- C. 约定举证时限
- D. 约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答案】 AC

【考点】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 A。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 详 解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0 卷 2 第 54 题
--------------	-----------------------------	---------------

《民诉法》第 24、25、28—30、32 条,《民诉法》第 2、18、25、28 条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 详 解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0 卷 2 第 89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0 卷 2 第 90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5 卷 3 第 71 题

法条 详 解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5 卷 3 第 71 题
--------------	-----------------------------	---------------

《民事诉讼法》第 24—26、28、29、32 条,《民诉见》第 2、18、25、28 条

《民事诉讼法》第 24—26、29、30、32 条,《民诉见》第 2、18、25、28 条

(05 卷 3 第 71 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AB

【考点】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解析】 乘客对航空公司提出的违约赔偿之诉属于因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故应选 A。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 详 解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0 卷 2 第 90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2 卷 3 第 43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2 卷 3 第 72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2 卷 4 第 8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3 卷 3 第 78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4 卷 3 第 77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4 卷 3 第 98 题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6 卷 3 第 88 题

《民事诉讼法》第 24—26、28、30、32 条,《民诉见》第 2、18、25、28 条

(06 卷 3 第 88 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BCD

【考点】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解析】 被污染河段流经地区属于侵权行为结果地。故应选 C。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前条同题)

【答案】 AB

【考点】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解析】 乘客向公交公司提出的损害赔偿之诉属于因公路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故应选 B。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 详 解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05 卷 3 第 71 题
--------------	-----------------------------	---------------

《民事诉讼法》第 24—26、28—30 条,《民诉见》第 2、18、25、28 条

(05 卷 3 第 71 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AB

【考点】 特殊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

【解析】 丙所提起的要求甲、乙支付海难救助费用的诉讼,属于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故不应选 D。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

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法条	专属管辖	05 卷 3 第 36 题
详解	专属管辖	06 卷 1 第 40 题

法条	移送管辖(适用移送管辖的条件)	02 卷 3 第 72 题
详解	移送管辖(移送管辖的概念)	06 卷 3 第 90 题

1. (05 卷 3 第 36 题) (真题内容

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B

【考点】 专属管辖

【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可见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故不应选 D。

2. (06 卷 1 第 40 题) 中国 X 公司与美国 Y 公司订立一项出口电器合同,约定有关该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X 公司负责安排巴拿马籍货轮运输,并约定适用《海牙规则》。该批货物在中国港口装船时因操作失误使码头装卸设备与船舶发生了碰撞,导致船舶与部分货物的损失。依照我国有关法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案应由中国该港口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B. 该案应由中国该港口辖区海事法院管辖
C. 出口合同的双方选择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约定是无效的
D. 运输合同应当适用中国法

【答案】 B

【考点】 专属管辖

【解析】 作为特别法的《海诉法》第 7 条规定“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故应选 B。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与合并管辖	02 卷 3 第 72 题
详解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与合并管辖	02 卷 4 第 8 题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

(06 卷 3 第 90 题) 在民事诉讼中,

法院对下列哪些事项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而作出处理?

- A. 诉讼中裁定财产保全
B. 决定回避
C. 裁定移送管辖
D. 裁定先予执行

【答案】 ABC

【考点】 移送管辖(移送管辖的概念)

【解析】 法院可以不依当事人的申请而职权决定移送管辖,但移送的前提是本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故应选 C。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法条	指定管辖(指定管辖的概念)	02 卷 4 第 8 题
详解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法条	指定管辖(适用指定管辖的情形)	05 卷 4 第 5 题
详解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法条	合议制度(合议制度的适用范围)	05 卷 3 第 37 题
详解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适用简易程序的法院)	06 卷 3 第 37 题

《民事诉讼法》第 41、142 条,《简易程序规定》第 2 条

(05 卷 3 第 37 题)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下列哪一种情形属于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

- A. 陪审员丁某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接受当事人礼金 1000 元
- B. 证人马某接受当事人礼金 2000 元并提出了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C. 法官周某就某仲裁案件向仲裁员提供了对该案件当事人红星公司有利的咨询意见,红星公司以咨询费名义付给周法官 6000 元
- D. 法官陈某长期为某公司免费做法律顾问

【答案】 A

【考点】 合议制度(合议制度的适用范围)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 A。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法条	合议制度(合议制度的适用范围)	06 卷 3 第 37 题
详解		

《民事诉讼法》第 40 条

(06 卷 3 第 37 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第二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只能采用独任制
- D. 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答案】 C

【考点】 合议制度(合议制度的适用范围)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 A。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法条	原告和被告地位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	02 卷 4 第 8 题
详解	群中有有关原告与被告地位的确定)	

《民诉意见》第 45—47、49、50、53、54 条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法条	回避制度(回避适用的具体情形)	00 卷 4 第 6 题
详解	回避制度(回避适用的具体情形)	06 卷 3 第 90 题

(06 卷 3 第 90 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规前条同题)

【答案】 ABC

【考点】 回避制度(回避适用的具体情形)

【解析】 审判人员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而自动回避。故应选 B。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法条 详细	原告和被告地位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中有原告与被告地位的确定)	02 卷 4 第 8 题
----------	--------------------------------------	--------------

《民诉法》第 43 条,《民诉见》第 45、47、49、50、53、54 条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法条 详细	回避制度(回避的法律后果)	04 卷 3 第 71 题
	回避制度(回避的法律后果)	05 卷 3 第 38 题
	回避制度(回避的法律后果)	06 卷 3 第 77 题

1. (04 卷 3 第 71 题) 下列哪些

民事裁判当事人有权申请复议?

- A. 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
- B. 关于回避的决定
- C. 关于管辖权的裁定
- D. 除权判决

【答案】 AB

【考点】 回避制度(回避的法律后果)

【解析】 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的民事裁判包括以下五种:(1)关于回避的决定;(2)关于罚款的决定;(3)关于拘留的决定;(4)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5)关于先予执行的裁定。故应选 B。

2. (05 卷 3 第 38 题)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哪一种民事裁定、决定,当事人不可以申请复议?

- A. 关于先予执行的裁定
- B. 关于回避问题的决定
- C. 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 D. 关于罚款的决定

【答案】 C

【考点】 回避制度(回避的法律后果)

【解析】 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的民事裁判包括以下五种:(1)关于回避的决定;(2)关于罚款的决定;(3)关于拘留的决定;(4)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5)关于先予执行的裁定。故不应选 B。

3. (06 卷 3 第 77 题) 当事人对法院作出的下列哪些民事决定有权申请复议?

- A. 关于再审的决定
- B. 关于回避的决定
- C. 关于罚款的决定
- D. 关于拘留的决定

【答案】 BCD

【考点】 回避制度(回避的法律后果)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 B。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法条 详细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诉讼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之间的关系)	02 卷 3 第 22 题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之间的关系)	06 卷 3 第 43 题

《民诉见》第 40 条

第五十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法条 详细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06 卷 1 第 49 题
----------	---------------	---------------

第五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

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

法条 详解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	00 卷 4 第 6 题
----------	----------	--------------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法条 详解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	99 卷 4 第 5 题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含义)	02 卷 3 第 22 题
	第三人的概念和特征(第三人的概念)	03 卷 4 第 6 题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含义)	04 卷 3 第 41 题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	04 卷 3 第 83 题

1. (04 卷 3 第 41 题) 王某与李某因合同发生争议,王向李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履行合同。法院受理后,非合同当事人唐某认为自己对原告之间争议的合同标的物拥有一切所有权,要求参加诉讼。参加诉讼后,唐某认为受理法院无管辖权,便提出管辖权异议。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A. 唐某可以提出管辖异议,因为唐是有独立请求

权的第三人

B. 唐某可以提出管辖异议,因为管辖错误将损害其实体权利

C. 唐某不能提出管辖异议,因为唐不是本诉的当事人

D. 唐某不能提出管辖异议,因为唐不是本案的当事人

【答案】 C

【考点】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含义)

【解析】 对诉讼标的是否有独立请求权决定了该第三人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或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有无独立请求权不是对案件的审理结果利益而言的。故不应选 A。

2. (04 卷 3 第 83 题) 2000 年 2 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乙公司为甲建房一栋。乙与丙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丙承包建设该楼房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收取丙支付的工程价款总额 5% 的管理费。丙实际施工至主体封顶。2004 年 1 月,乙向法院起诉请求甲支付拖欠工程款并解除施工合同。甲辩称乙起诉时已超过 2 年诉讼时效,要求法院驳回乙的诉讼请求。下列关于丙在本案中的诉讼地位的说法,何者正确?

A. 可以作为原告以甲为被告提起诉讼

B. 法院应将其追加为共同原告

C. 法院应将其追加为共同被告

D. 可以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

【答案】 D

【考点】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

【解析】 对诉讼标的是否有独立请求权决定了该第三人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或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有无独立请求权不是对案件的审理结果利益而言的。丙不能对该合同价款及合同效力主张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审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应当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故应选 D。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法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02卷3第83题
法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04卷3第73题
法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06卷2第74题

真题关联解析

1. (04卷3第73题) 下列关于

民事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与委托代理人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委托代理人的诉讼权利不可能多于法定代理人
- B. 法定代理人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人
- C. 法定代理人的被代理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
- D. 委托代理人的被代理人是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

【答案】 ABCD

【考点】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解析】 委托诉讼代理中的被代理人是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被代理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法定诉讼代理人享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多于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可以委托委托诉讼代理人。故应选CD。

- 2. (06卷2第74题)** 甲(18岁)、乙(14岁)因故将丙打成轻伤。提起公诉后,法院同意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与此同时,丙对甲、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本案中以下哪些人员可以不参加法庭审理?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公诉人

【答案】 BD

【考点】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解析】 乙可以不参加法庭审理,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故应选B。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法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围	04卷3第47题
法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04卷3第73题

关联法条

《民诉见》第68条

真题关联解析 (04卷3第73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ABCD

【考点】 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解析】 法定诉讼代理人享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多于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可以委托委托诉讼代理人。故应选B。

第五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法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权限	03卷3第66题
法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权限	04卷3第37题
法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权限	04卷3第73题

关联法条

《民诉见》第69条

真题关联解析

1. (04卷3第37题) 郑某因与

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委托马律师全权代理诉讼,但未作具体的授权。此种情况下,马律师在诉讼中有权实施下列哪一行为?

- A. 提出管辖权异议
- B. 提起反诉
- C. 提起上诉
- D. 部分变更诉讼请求

【答案】 A

【考点】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A。

2. (04卷3第73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ABCD

【考点】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解析】 法定诉讼代理人享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多于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可以委托委托诉讼代理人。故应选A。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